

附表 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2. 本单位参加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储备救灾物资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DQCZB20H039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、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9月22日

